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由京城機電認購 A 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通函**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2019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通函時間自2019年5月27日延至不遲於2019年6月28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董事會包括任亞光先生、王國華先生、趙瑩先生、林菁先生、呂健先生、蘇勝先生及楊華中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機電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